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6000056-1

委托代理编号：GDPJCGZB2026-006

采 购 人：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6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
六、中标信息公布	20
七、合同签订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的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CGXM2026430626000059
- 2、采购项目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626000056-1
- 4、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书面发出《进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	数量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5379099.99	5379099.99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9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特定资格条件：（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所投货物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有意参加投标者，在<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不见面开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全流程电子化，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

3、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岳阳经开区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丘山大厦）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其他补充事宜

/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鲁家坪路与金华路交汇处附近南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74009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江县坪上东路东方红面道馆二楼

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151730677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974009105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信息技术部

联系电话：0730-2966692/0730-2966691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第 1.2 款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74009105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鲁家坪路与金华路交汇处附近南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74009105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平江县坪上东路东方红面道馆二楼 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15173067766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是，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 <u>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吊塔及手术无影灯一批采购</u> 特定资格条件： <u>（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u> <u>（2）所投货物如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u>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 / </u> 。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u> </u> 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岳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379099.99 元、最高限价：5379099.99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u> 分包金额 <u> </u> 和资质要求 <u> </u> 等。 ☒ 不允许分包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要提供一正两副共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u>“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u> <u>(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u>
第 24.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因投标人 CA 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障、自身网络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符合法定开标人数，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 36 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选择。 ☐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13974009105 通讯地址： <u>平江县汉昌街道鲁家坪路与金华路交汇处附近南</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5173067766 通讯地址：平江县坪上东路东方红面道馆二楼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 / </u> 。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54580.00 元， 由采购人按代理协议向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

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需求响应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一）
- 十、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二）
- 十一、技术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3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YYZY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 2010 及以上版本。

20.2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0.3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0.5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0.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0.8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0.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1. 投标截止期

21.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 信息技术科）。

21.2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1.3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需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文件，招标人无法读取投标文件信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 21.3 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

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4.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 (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因投标人 CA 故障、自身网络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与质疑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

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6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7.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
交易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
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
篡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
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
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
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
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
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
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 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 芊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 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 斌	总行党委一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 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箐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 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 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款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s://hnyy.biddingloan.com/static/hnyy/manual.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行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行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行承诺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填写）	提供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扫描件
8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u>吊桥</u>。（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 %的，为核心产品。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 款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微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 %。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 【①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③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a. 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 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④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名称、所在品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 %。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
--	---

		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4_%、价格_4_%。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_4_%、价格_4_%。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选择。
第 10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

		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步骤。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的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

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要求符合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A1 投标报价（满分值为 100 分，权值 30%）			
价格部分（满分为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00 分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A2 技术部分(满分值为 100 分,权值 50%)			
技术部分(满分为 100 分)	技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技术参数性能要求)技术指标的计 64 分,标记“▲”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64 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佐证,否则不计分);一般技术条款,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本项完全满足计 64 分,负偏离按上述规则扣分,扣完为止。如应答时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64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配置,评估投标人及生产企业在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产品配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措施,根据①供货计划、②进度计划、③产品保障计划、④质量保证承诺、⑤安装培训计划、⑥质保期等各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计分。最高计 36 分。 评审说明: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36 分。上述内容缺、漏的每处扣 6 分;偏离、不完整、不合理、欠缺的每处扣 3 分;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它错误的每处扣 1 分;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 0 分,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36 分
A3 商务部分(满分值为 100 分,权值 20%)			
商务部分(满分为 10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12 分,最多计 36 分,以合同上的甲方签订日期为准。 评审说明: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依据。	3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内容、③维护保养、④服务人员的配备、⑤解决问题的能力、⑥本地售后能力、⑦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⑧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计 64 分。 评审说明: 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无内容缺项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安排科学合理的计 64 分。上述内容缺、漏的每处扣 8 分; 偏离、不完整、不合理、欠缺的每处扣 3 分; 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等其它错误的每处扣 1 分;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 0 分, 扣分扣完本项为止。	64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品目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1	其他医疗设备	89 套	不允许	否
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13 套	不允许	否

注：

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 **进口产品**：上表“进口产品”栏标注“允许”的设备已经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未标注“允许”的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6. **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医疗柱 (一柱 二床)	1. 产品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标准: ISO11197-2019。 3. 投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YY 9706.102-2021。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 封闭式设计, 产品通过 RoHS 指令认证。 ▲5. 产品阻燃等级符合 UL94-2013 中规定的 V-0 级, 产品防护等级 $\geq$ IP4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 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 产品通过三轴向地震试验, 保证悬吊设备安全。 ▲7.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防腐蚀, 便于清洗, 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 耐冲击性 $\geq$ 100kg.cm; 及 GB/T 9286-2021 标准, 附着性达到 0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验) 机构出具的检测 (验) 报告扫描件。 8.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 箱体位移量 $\leq$ 3mm, 倾斜角度 $\leq$ 0.1°。 ▲9、箱体采用四面体结构, 模块化结构, 采用上下多段式安装, 箱体面板可打开, 可独立拆装, 方便维修, 强弱电和气体可安装到任意位置的面板上, 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0、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的安装采用交叉错位方式, 配件使用时插拔无障碍。 ▲11、箱体外侧分布四根立柱, 立柱上下具备加长功能, 仪器平台及各附件支臂均安装到外侧立柱上, 可自由调节位置及高度; 须提供箱体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	16	套

	12、所有管线有序地在箱体内部布置，完全气、电分离，符合国际标准。 ▲13、仪器平台：为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模具成型，一体式铝合金边轨；圆角防撞设计，尺寸不小于 600*480*25mm，多腔体结构，腔体数量≥6，每层仪器平台承重≥60kg；提供仪器平台截面照片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明。 14. 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载荷要求。 15. 限位装置：阻尼摩擦刹车，功能箱体可确定稳固在有效治疗区域的任一点，须采用锥形平面轴承，确保吊塔连接无间隙且转动灵活不漂移。 16. 箱体水平旋转角度≥340°，横臂和功能箱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17. 气体终端，国标。可连接插拔 10 万次无故障。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能带气维修，采用 ISO 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防误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 18. 采用医疗级气体软管，软管内径≥8mm。 19. 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使用时相互之间无影响。 20. 医疗柱上方为吊柱，下方功能箱体。 21. 塔体净承载≥340kg。 配置要求： 22. 气体终端：氧气 4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23. 国标电源插座 13 个、220V、10A； 24. 仪器平台 3 层； 25. 自吸式抽屉 2 个； 26.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27.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2 个； 28.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2 套； 29. 心电监护仪固定平台 2 个，可 180° 旋转（安装高度及臂长与新生儿暖箱（约 1.6m 高）配合，固定牢靠、不遮挡监护操作）； 30. 不锈钢网篮 1 个。		
--	--	--	--

2	单臂机械内镜塔	1. 产品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标准：ISO11197-2019。 3. 投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YY 9706.102-2021。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产品通过 RoHS 指令认证。 ▲5. 产品阻燃等级符合 UL94-2013 中规定的 V-0 级，产品防护等级$\geq$IP4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leq$0.4°，产品通过三轴向地震试验，保证悬吊设备安全。 ▲7.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耐冲击性$\geq$100kg.cm；及 GB/T 9286-2021 标准，附着性达到 0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8.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位移量$\leq$3mm，倾斜角度$\leq$0.1°。 ▲9、箱体采用四面体结构，模块化结构，采用上下多段式安装，箱体面板可打开，可独立拆装，方便维修，强弱电和气体可安装到任意位置的面板上，方便医护人员使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0、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的安装采用交叉错位方式，配件使用时插拔无障碍。 ▲11、箱体外侧分布四根立柱，立柱上下具备加长功能，仪器平台及各附件支臂均安装到外侧立柱上，可自由调节位置及高度；须提供箱体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 12、所有管线有序地在箱体内布置，完全气、电分离，符合国际标准。 ▲13、仪器平台：为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模具成型，一体式铝合金边轨；圆角防撞设计，尺寸不小于 600*480*25mm，多腔体结构，腔体数量$\geq$6，每层仪器平台承重$\geq$60kg；提供仪器平台截面照片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明。	14	套
---	---------	--	----	---

	14. 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载荷要求。 15. 限位装置：阻尼摩擦刹车，功能箱体可确定稳固在有效治疗区域的任一点，须采用锥形平面轴承，确保吊塔连接无间隙且转动灵活不漂移。 16. 箱体水平旋转角度$\geq 340^\circ$，横臂和功能箱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17. 气体终端，国标。可连接插拔 10 万次无故障。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能带气维修，采用 ISO 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防误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插拔检测报告证明。 18. 采用医疗级气体软管，软管内径$\geq 8\text{mm}$。 19. 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使用时相互之间无影响。 20. 单臂、横臂活动半径$\geq 600\text{mm}$（须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横臂长度）。 21. 塔体净承载$\geq 300\text{kg}$。 配置要求： 22.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1 个； 23. 国标电源插座 12 个、220V、10A； 24. 仪器平台 4 层； 25. 电脑键盘 1 个、自吸式抽屉 1 个； 26.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27.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2 个； 28. 视频端口 SDI、HDMI 各 1 个； 29. 双关节支臂双口内窥镜挂架 1 套； 30. 吸引器置物架 1 个； 31. 超声固定支架 1 个； 32. 不锈钢网篮 2 个； 33.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1 套。		
	1. 产品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标准：ISO11197-2019。		

3	双臂机械麻醉塔	3. 投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YY 9706.102-2021。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产品通过 RoHS 指令认证。 ▲5. 产品阻燃等级符合 UL94-2013 中规定的 V-0 级，产品防护等级 $\geq$ IP4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产品通过三轴向地震试验，保证悬吊设备安全。 ▲7.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耐冲击性 $\geq$ 100kg.cm；及 GB/T 9286-2021 标准，附着性达到 0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8.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位移量 $\leq$ 3mm，倾斜角度 $\leq$ 0.1°。 ▲9、箱体采用四面体结构，模块化结构，采用上下多段式安装，箱体面板可打开，可独立拆装，方便维修，强弱电和气体可安装到任意位置的面板上，方便医护人员使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0、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的安装采用交叉错位方式，配件使用时插拔无障碍。 ▲11、箱体外侧分布四根立柱，立柱上下具备加长功能，仪器平台及各附件支臂均安装到外侧立柱上，可自由调节位置及高度；须提供箱体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 12、所有管线有序地在箱体内布置，完全气、电分离，符合国际标准。 ▲13、仪器平台：为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模具成型，一体式铝合金边轨；圆角防撞设计，尺寸不小于 600*480*25mm，多腔体结构，腔体数量 $\geq$ 6，每层仪器平台承重 $\geq$ 60kg；提供仪器平台截面照片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明。 14. 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载荷要求。 15. 限位装置：阻尼摩擦刹车，功能箱体可确定稳固在有效治疗区域的任一点，须采用锥形平面轴承，确保吊塔连接无间隙且转动灵活不漂移。	17	套
---	---------	--	----	---

		16. 箱体水平旋转角度$\geq 340^{\circ}$，横臂和功能箱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17. 气体终端，国标。可连接插拔 10 万次无故障。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能带气维修，采用 ISO 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防误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插拔检测报告证明。 18. 采用医疗级气体软管，软管内径$\geq 8\text{mm}$。 19. 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使用时相互之间无影响。 20. 双臂、横臂活动半径$\geq 1200\text{mm}$（须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横臂长度）。 21. 塔体净承载$\geq 240\text{kg}$。 配置要求： 22.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二氧化碳 2 个、射流式废气排放 1 个； 23. 国标电源插座 16 个、220V、10A； 24. 仪器平台 4 层； 25. 背侧电脑主机托盘 1 个； 26. 显示器支架 1 支； 27. 自吸式抽屉 1 个； 28.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29.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4 个； 30.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1 套； 31. 不锈钢网篮 1 个。		
4	LED 子母手术无影灯+显示器吊臂	1. 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证明。 2. 采用 LED 光源作为手术灯的照明光源，光线柔和，不含紫外线；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leq 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光源使用寿命≥ 60000 小时。	2	套

	4. 最大中心照度(lux)：母灯≥ 155000，子灯≥ 135000。 ▲5. 灯头形状为圆形，转动灯头，光斑形状均匀稳定，提供灯头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灯盘直径(mm)：母灯≥ 750，子灯≥ 550。 6. 具备色温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4档。 7. 显色指数：95 ± 5。 8. 具备光斑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5档。 9. 深腔无影率$\geq 90\%$。 10. 母灯灯珠数量≥ 120颗，子灯灯珠数量≥ 90颗，提供灯头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 11. 无影灯制造选材安全环保，避免对人产生伤害及对环境造成污染，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 ROHS 检测报告。 ▲12. 采用复数控制板，分组独立控制光源，每组 LED 光源具有专门电路控制，任意一组失效不会影响无影灯的正常使用，提供电气控制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 13. 使用高承载弹簧臂，移动轻便，定位稳定不漂移。 14. 六段式悬吊系统，其中三个关节可进行 360° 无限旋转，其他关节$\geq 300^\circ$ 旋转，满足手术中对无影灯高度和角度的调整要求，整机水平调节半径$\geq 2200\text{mm}$。 15. 各关节均为轴承结构，转动灵活，使用弹性阻尼螺钉，一次调节可长时间使用。 ▲16. 无影灯整机悬吊系统采用钢制结构，系统经抗震测试满足烈度 9 度地震强度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7. 无菌手柄采用耐高温材质（PPSU）制成，可耐$\geq 180^\circ\text{C}$高温灭菌消毒，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材质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手柄耐高温测试报告证明。 18. 手控盒位于两弯臂关节处，带有隐形拉手，移动便捷，清洁方便，拉动的同时即可调节灯头。 ▲19.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		
--	--	--	--

		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漆膜耐冲击测定法）及 GB/T 9286-2021 标准（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0. 同时具有普通模式、明亮模式、深腔模式、内窥镜模式四种照明模式，通过参数调节可兼容大部分的手术使用场景，提供控制面板照片证明。 ▲21. 灯盘为整体铝合金材质，灯芯直接固定在灯盘上，高效散热，长时间连续使用，灯头仅温热，温度低于 40 摄氏度；使用模具成型和数控加工，精确控制照射角度，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2. 灯头后盖及透光板采用硅胶密封条挤压密封，实现完全无缝安装，减少灰尘堆积，便于清洁消毒。 23. 具有一体式环形把手，可任意角度把持，方便使用。 ▲24. 无影灯具有恒流源技术、无频闪设计，有效减少视觉疲劳和提升术野摄像质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频闪指数检测报告证明。 25. 配备 5 寸液晶触摸屏，控制便捷、流畅，随时提供程序更新。 26. 单显示器悬吊系统：同轴显示器吊臂，上悬臂长度 800mm-1200mm（须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悬臂长度），采用弹簧臂调节显示器高度及角度，显示器架可悬挂 27 吋高清显示器 1 套。 27. 独立摄像吊臂：上悬臂长度 800mm-1200mm（须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悬臂长度），采用弹簧臂调节高度及角度，下方安装 4K 摄像机，摄像机带把手，调节位置。		
5	LED 双头手术无影灯	1. 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证明。 2. 采用 LED 光源作为手术灯的照明光源，光线柔和，不含紫外线；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leq 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光源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4. 双母灯，最大中心照度 (lux)： ≥ 155000。 ▲5. 灯头采用花瓣式的叶片结构、单个灯头花瓣数量 ≥ 5，为满足层流手	2	套

	术室空气净化化的需要，花瓣之间为非连接式，要有空隙； 6. 具备色温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4 档。 7. 显色指数：95$\pm$5。 8. 具备光斑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5 档。 9. 深腔无影率$\geq 90\%$。 10. 单个灯头灯珠数量≥ 70 颗，提供灯头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 11. 无影灯制造选材安全环保，避免对人产生伤害及对环境造成污染，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 ROHS 检测报告。 12. 使用高承载弹簧臂，移动轻便，定位稳定不漂移。 13. 六段式悬吊系统，其中三个关节可进行 360° 无限旋转，其他关节$\geq 300^\circ$ 旋转，满足手术中对无影灯高度和角度的调整要求，整机水平调节半径$\geq 2200\text{mm}$。 14. 各关节均为轴承结构，转动灵活，使用弹性阻尼螺钉，一次调节可长时间使用。 ▲15. 无影灯整机悬吊系统采用钢制结构，系统经抗震测试满足烈度 9 度地震强度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6. 无菌手柄采用耐高温材质（PPSU）制成，可耐$\geq 180^\circ\text{C}$ 高温灭菌消毒，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材质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手柄耐高温测试报告证明。 17. 手控盒位于两弯臂关节处，带有隐形拉手，移动便捷，清洁方便，拉动的同时即可调节灯头。 ▲18.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漆膜耐冲击测定法）及 GB/T 9286-2021 标准（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9. 灯壳采用铝合金材质，每颗 LED 芯片都单独配备高效散热罩，长时间连续使用，灯头仅仅温热，温度低于 40℃，运行安全可靠。 20. 所有透光板均采用光学级亚克力材质，耐磨易清洁，透光率高；	
--	---	--

		21. 每个叶片上单独设有把手，把手可发光，提供柔和的环境光照明，满足内窥镜手术照明的需要。 22. 同时具有普通模式、明亮模式、深腔模式、内窥镜模式四种照明模式，通过参数调节可兼容大部分的手术使用场景，提供控制面板照片证明。 23. 无影灯具有恒流源技术、无频闪设计，有效减少视觉疲劳和提升术野摄像质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频闪指数检测报告证明。 24. 配备 5 寸液晶触摸屏，控制便捷、流畅，随时提供程序更新。		
6	LED 双头手术无影灯（带显示器吊臂）	1. 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证明。 2. 采用 LED 光源作为手术灯的照明光源，光线柔和，不含紫外线；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leq 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光源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4. 双灯头，最大中心照度 (lux)： ≥ 135000。 ▲5. 灯头形状为圆形，转动灯头，光斑形状均匀稳定，提供灯头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灯盘直径 (mm)： ≥ 550。 6. 具备色温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 4 档。 7. 显色指数： 95 ± 5。 8. 具备光斑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 5 档。 9. 深腔无影率 $\geq 90\%$。 10. 单个灯盘灯珠数量 ≥ 90 颗，提供灯头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 11. 无影灯制造选材安全环保，避免对人产生伤害及对环境造成污染，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 ROHS 检测报告。 ▲12. 采用复数控制板，分组独立控制光源，每组 LED 光源具有专门电路控制，任意一组失效不会影响无影灯的正常使⽤，提供电气控制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 13. 使用高承载弹簧臂，移动轻便，定位稳定不漂移。 14. 六段式悬吊系统，其中三个关节可进行 360° 无限旋转，其他关节 $\geq$	1	套

	300° 旋转，满足手术中对无影灯高度和角度的调整要求，整机水平调节半径$\geq 2200\text{mm}$。 15. 各关节均为轴承结构，转动灵活，使用弹性阻尼螺钉，一次调节可长时间使用。 ▲16. 无影灯整机悬吊系统采用钢制结构，系统经抗震测试满足烈度 9 度地震强度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7. 无菌手柄采用耐高温材质（PPSU）制成，可耐$\geq 180^{\circ}\text{C}$高温灭菌消毒，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材质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手柄耐高温测试报告证明。 18. 手控盒位于两弯臂关节处，带有隐形拉手，移动便捷，清洁方便，拉动的同时即可调节灯头。 ▲19.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漆膜耐冲击测定法）及 GB/T 9286-2021 标准（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0. 同时具有普通模式、明亮模式、深腔模式、内窥镜模式四种照明模式，通过参数调节可兼容大部分的手术使用场景，提供控制面板照片证明。 ▲21. 灯盘为整体铝合金材质，灯芯直接固定在灯盘上，高效散热，长时间连续使用，灯头仅温热，温度低于 40 摄氏度；使用模具成型和数控加工，精确控制照射角度，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2. 灯头后盖及透光板采用硅胶密封条挤压密封，实现完全无缝安装，减少灰尘堆积，便于清洁消毒。 23. 具有一体式环形把手，可任意角度把持，方便使用。 ▲24. 无影灯具有恒流源技术、无频闪设计，有效减少视觉疲劳和提升术野摄像质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频闪指数检测报告证明。 25. 配备 5 寸液晶触摸屏，控制便捷、流畅，随时提供程序更新。 26. 无影灯带单显示器悬吊系统：同轴显示器吊臂，上悬臂长度 800mm-1200mm（须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悬臂长度），采用弹簧臂调节显示器		
--	---	--	--

		高度及角度，显示器架可悬挂 27 吋高清显示器 1 套。		
7	LED 单头 手术无影灯	1. 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采用 LED 光源作为手术灯的照明光源，光线柔和，不含紫外线；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符合 DIN1946-4 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 $\leq 1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3. 光源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4. 单灯头，最大中心照度 (lux)： ≥ 135000。 ▲5. 灯头形状为圆形，转动灯头，光斑形状均匀稳定，提供灯头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灯盘直径 (mm)： ≥ 550。 6. 具备色温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 4 档。 7. 显色指数： 95 ± 5。 8. 具备光斑调节功能，调节档位 ≥ 5 档。 9. 深腔无影率 $\geq 90\%$。 10. 灯珠数量 ≥ 90 颗，提供灯头实物照片或彩页证明。 11. 无影灯制造选材安全环保，避免对人产生伤害及对环境造成污染，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 ROHS 检测报告。 12. 采用复数控制板，分组独立控制光源，每组 LED 光源具有专门电路控制，任意一组失效不会影响无影灯的正常使用的。 13. 使用高承载弹簧臂，移动轻便，定位稳定不漂移。 14. 六段式悬吊系统，其中三个关节可进行 360° 无限旋转，其他关节 $\geq 270^\circ$ 旋转，满足手术中对无影灯高度和角度的调整要求，整机水平调节半径 $\geq 2200\text{mm}$。 15. 各关节均为轴承结构，转动灵活，使用弹性阻尼螺钉，一次调节可长时间使用。 ▲16. 无影灯整机悬吊系统采用钢制结构，系统经抗震测试满足烈度 9 度地震强度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7. 无菌手柄采用耐高温材质 (PPSU) 制成，可耐 $\geq 180^\circ\text{C}$ 高温灭菌消毒，	8	套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材质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手柄耐高温测试报告证明。 18. 手控盒位于两弯臂关节处，带有隐形拉手，移动便捷，清洁方便，拉动的同时即可调节灯头。 ▲19.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漆膜耐冲击测定法）及 GB/T 9286-2021 标准（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0. 同时具有普通模式、明亮模式、深腔模式、内窥镜模式四种照明模式，通过参数调节可兼容大部分的手术使用场景。 ▲21. 灯盘为整体铝合金材质，灯芯直接固定在灯盘上，高效散热，长时间连续使用，灯头仅温热，温度低于 40 摄氏度；使用模具成型和数控加工，精确控制照射角度，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2. 灯头后盖及透光板采用硅胶密封条挤压密封，实现完全无缝安装，减少灰尘堆积，便于清洁消毒。 23. 具有一体式环形把手，可任意角度把持，方便使用。 ▲24. 无影灯具有恒流源技术、无频闪设计，有效减少视觉疲劳和提升术野摄像质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频闪指数检测报告证明。 25. 配备 5 寸液晶触摸屏，控制便捷、流畅，随时提供程序更新。		
8	吊桥	1. 产品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标准：ISO11197-2019。 3. 投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YY 9706.102-2021。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产品通过 RoHS 指令认证。 ▲5. 产品阻燃等级符合 UL94-2013 中规定的 V-0 级，产品防护等级 $\geq$ IP4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产品通过三轴向地震试验，保证悬吊设备安全。	24	套

	▲7.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耐冲击性$\geq 100\text{kg}\cdot\text{cm}$；及 GB/T 9286-2021 标准，附着性达到 0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8.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位移量$\leq 3\text{mm}$，倾斜角度$\leq 0.1^\circ$。 ▲9、箱体采用四面体结构，模块化结构，采用上下多段式安装，箱体面板可打开，可独立拆装，方便维修，强弱电和气体可安装到任意位置的面板上，方便医护人员使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0、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的安装采用交叉错位方式，配件使用时插拔无障碍。 ▲11、箱体外侧分布四根立柱，立柱上下具备加长功能，仪器平台及各附件支臂均安装到外侧立柱上，可自由调节位置及高度；须提供箱体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 12、所有管线有序地在箱体内布置，完全气、电分离，符合国际标准。 ▲13、仪器平台：为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模具成型，一体式铝合金边轨；圆角防撞设计，尺寸不小于 $600*480*25\text{mm}$，多腔体结构，腔体数量≥ 6，每层仪器平台承重$\geq 60\text{kg}$；提供仪器平台截面照片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明。 14. 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载荷要求。 ▲15. 限位装置：自带环形把手制动装置，阻尼摩擦刹车，无需气动、电磁、旋钮类刹车，功能箱体可稳固在有效治疗区域的任意位置。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6. 塔体净承载$\geq 260\text{kg}$； 17. 功能箱体水平旋转角度$\geq 340^\circ$，水平移动距离$\geq 750\text{mm}$。 18. 气体终端，国标。可连接插拔 10 万次无故障。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能带气维修，采用 ISO 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防误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插拔检		
--	---	--	--

		测报告证明。 19. 每个功能箱体配有一个电源控制总开关，符合国家标准、耐消毒剂擦拭、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 配置要求： 干段塔： 1 个 1.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2. 国标电源插座 12 个、220V、10A； 3. 仪器平台 1 层； 4. 自吸式抽屉 1 个； 5.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6.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4 个； 7. 吸引器置物架 1 个； 8. 不锈钢储物篮 1 套； 9. 可记录白板 1 套。 湿段塔： 1 个， 1.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2. 国标电源插座 12 个、220V、10A； 3. 仪器平台 2 层； 4. 自吸式抽屉 1 个； 5.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6.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2 套； 7. 自带约 450mm 旋转横臂 1 支，可以 340° 旋转，满足全身输液。 8.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4 个； 9. 吸引器置物架 1 个。		
9	医疗柱 (一柱 一床)	1. 产品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标准：ISO11197-2019。 3. 投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YY 9706.102-2021。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产品通过 RoHS	5	套

	指令认证。 ▲5. 产品阻燃等级符合 UL94-2013 中规定的 V-0 级, 产品防护等级 $\geq$ IP4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 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0.4°, 产品通过三轴向地震试验, 保证悬吊设备安全。 ▲7.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防腐蚀, 便于清洗, 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 耐冲击性 $\geq$ 100kg.cm; 及 GB/T 9286-2021 标准, 附着性达到 0 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验) 机构出具的检测 (验) 报告扫描件。 8.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 箱体位移量 $\leq$ 3mm, 倾斜角度 $\leq$ 0.1°。 ▲9、箱体采用四面体结构, 模块化结构, 采用上下多段式安装, 箱体面板可打开, 可独立拆装, 方便维修, 强弱电和气体可安装到任意位置的面板上, 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0、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的安装采用交叉错位方式, 配件使用时插拔无障碍。 ▲11、箱体外侧分布四根立柱, 立柱上下具备加长功能, 仪器平台及各附件支臂均安装到外侧立柱上, 可自由调节位置及高度; 须提供箱体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 12、所有管线有序地在箱体内布置, 完全气、电分离, 符合国际标准。 ▲13、仪器平台: 为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模具成型, 一体式铝合金边轨; 圆角防撞设计, 尺寸不小于 600*480*25mm, 多腔体结构, 腔体数量 $\geq$ 6, 每层仪器平台承重 $\geq$ 60kg; 提供仪器平台截面照片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明。 14. 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载荷要求。 15. 限位装置: 阻尼摩擦刹车, 功能箱体可确定稳固在有效治疗区域的任一点, 须采用锥形平面轴承, 确保吊塔连接无间隙且转动灵活不漂移。 16. 箱体水平旋转角度 $\geq$ 340°, 横臂和功能箱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17. 气体终端, 国标。可连接插拔 10 万次无故障。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		
--	---	--	--

		（通、断、拔），能带气维修，采用 ISO 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防误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插拔检测报告证明。 18. 采用医疗级气体软管，软管内径$\geq 8\text{mm}$。 19. 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使用时相互之间无影响。 20. 医疗柱上方为吊柱，下方功能箱体。 21. 塔体净承载$\geq 340\text{kg}$。 配置要求： 22.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笑气 1 个； 23. 国标电源插座 16 个、220V、10A； 24. 仪器平台 4 层； 25. 自吸式抽屉 2 个； 26.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27.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2 个； 28.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2 套； 29. 不锈钢网篮 1 个。		
10	吊桥	1. 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标准：ISO11197-2019。 3. 投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YY 9706.102-2021。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产品通过 RoHS 指令认证。 ▲5. 产品阻燃等级符合 UL94-2013 中规定的 V-0 级，产品防护等级$\geq \text{IP4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4^\circ$，产品通过三轴向地震试验，保证悬吊设备安全。 ▲7.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耐	7	套

	冲击性$\geq 100\text{kg}\cdot\text{cm}$；及 GB/T 9286-2021 标准，附着性达到 0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8.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位移量$\leq 3\text{mm}$，倾斜角度$\leq 0.1^\circ$。 ▲9、箱体采用四面体结构，模块化结构，采用上下多段式安装，箱体面板可打开，可独立拆装，方便维修，强弱电和气体可安装到任意位置的面板上，方便医护人员使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0、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的安装采用交叉错位方式，配件使用时插拔无障碍。 ▲11、箱体外侧分布四根立柱，立柱上下具备加长功能，仪器平台及各附件支臂均安装到外侧立柱上，可自由调节位置及高度；须提供箱体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 12、所有管线有序地在箱体内布置，完全气、电分离，符合国际标准。 ▲13、仪器平台：为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模具成型，一体式铝合金边轨；圆角防撞设计，尺寸不小于 $600*480*25\text{mm}$，多腔体结构，腔体数量≥ 6，每层仪器平台承重$\geq 60\text{kg}$；提供仪器平台截面照片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明。 14. 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载荷要求。 ▲15. 限位装置：自带环形把手制动装置，阻尼摩擦刹车，无需气动、电磁、旋钮类刹车，功能箱体可稳固在有效治疗区域的任意位置。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6. 塔体净承载$\geq 260\text{kg}$； 17. 功能箱体水平旋转角度$\geq 340^\circ$，水平移动距离$\geq 750\text{mm}$。 18. 气体终端，国标。可连接插拔 10 万次无故障。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能带气维修，采用 ISO 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防误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插拔检测报告证明。 配置要求：		
--	--	--	--

		干段塔： 1 个 1.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 2. 国标电源插座 8 个、220V、10A； 3. 仪器平台 2 层； 4. 自吸式抽屉 2 个； 5.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6.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4 个； 7. 吸引器置物架 1 个； 8. 不锈钢储物篮 1 套； 9.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1 套； 10. 心电监护仪固定平台 1 个，可 180° 旋转。 湿段塔： 1 个， 1.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 2. 国标电源插座 8 个、220V、10A； 3. 仪器平台 2 层； 4. 自吸式抽屉 2 个； 5.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6.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1 套； 7.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2 个； 8. 吸引器置物架 1 个。		
11	单臂机械吊塔	1. 生产厂家须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产品符合国际标准：ISO11197-2019。 3. 投标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标准 YY 9706.102-2021。 4.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封闭式设计，产品通过 RoHS 指令认证。 ▲5. 产品阻燃等级符合 UL94-2013 中规定的 V-0 级，产品防护等级 $\geq$ IP4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证明。 6.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10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 $\leq$	6	套

	0.4°，产品通过三轴向地震试验，保证悬吊设备安全。 ▲7.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表面涂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涂层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耐冲击性$\geq 100\text{kg}\cdot\text{cm}$；及 GB/T 9286-2021 标准，附着性达到 0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8.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位移量$\leq 3\text{mm}$，倾斜角度$\leq 0.1^\circ$。 ▲9、箱体采用四面体结构，模块化结构，采用上下多段式安装，箱体面板可打开，可独立拆装，方便维修，强弱电和气体可安装到任意位置的面板上，方便医护人员使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10、电源插座和气体终端的安装采用交叉错位方式，配件使用时插拔无障碍。 ▲11、箱体外侧分布四根立柱，立柱上下具备加长功能，仪器平台及各附件支臂均安装到外侧立柱上，可自由调节位置及高度；须提供箱体实物图片或彩页证明。 12、所有管线有序地在箱体内布置，完全气、电分离，符合国际标准。 ▲13、仪器平台：为高强度全铝合金型材模具成型，一体式铝合金边轨；圆角防撞设计，尺寸不小于 600*480*25mm，多腔体结构，腔体数量≥ 6，每层仪器平台承重$\geq 60\text{kg}$；提供仪器平台截面照片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证明。 14. 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载荷要求。 15. 限位装置：阻尼摩擦刹车，功能箱体可确定稳固在有效治疗区域的任一点，须采用锥形平面轴承，确保吊塔连接无间隙且转动灵活不漂移。 16. 箱体水平旋转角度$\geq 340^\circ$，横臂和功能箱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17. 气体终端，国标。可连接插拔 10 万次无故障。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拔），能带气维修，采用 ISO 规定的颜色，不同种类气体终端颜色、形状不同，防误操作。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插拔检测报告证明。 18. 采用医疗级气体软管，软管内径$\geq 8\text{mm}$。		
--	--	--	--

	19. 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使用时相互之间无影响。 20. 单臂、横臂活动半径$\geq 600\text{mm}$(须根据医院要求定制横臂长度)。 21. 塔体净承载$\geq 300\text{kg}$。 配置要求： 22. 气体终端：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1 个； 23. 国标电源插座 12 个、220V、10A； 24. 仪器平台 2 层； 25. 自吸式抽屉 2 个； 26. 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 27. RJ45 网络通讯端口 2 个； 28. 旋转臂不锈钢一体式可调输液架 2 套； 29. 吸引器置物架 1 个； 30. 不锈钢网篮 1 个； 31. 心电监护仪固定平台 1 个，可 180° 旋转。		
--	--	--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的交货期、地点和质保期：

- 1、交货期：采购人书面发出《进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
- 2、交货地点：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新院。
- 3、质量保证期：五年原厂全保，质保期内全部免费维修维保（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 1、设备运输：中标供应商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设备原厂外包装及标识完整合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及安全责任。
- 2、设备安装：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天内派原厂工程师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安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3、验收：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人员培训合格，设备临床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双方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三、售后服务要求及其他：

- 1、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排相应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为采购人各科室的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讲解所投产品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预防性保养工作、简单的故障处理（如有专用工具，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等，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本项目设备及配套设备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质量标准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场后应附出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及配套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 4、质保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机的，每停机 1 日，质保期相应顺延 3 日；停机时间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若单次或累计停机达到 7 日以上（含 7 日），故障处理完毕后，除按前述约定顺延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所有设备到货并开箱清点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设备安装、调试临床正常运转一个月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余下的 10%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清（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2、付款条件：发票和验收材料。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

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需求响应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一）
- 十、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二）
- 十一、技术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提供“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基本资格条件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和其他证明等资料。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1-1）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仅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见附件 1-1），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3) 注册号码：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值：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2. 经营范围：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 量：_____

合 同 金 额：_____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
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参考格式如上）。若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视为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7：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上截图；

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需求响应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 九、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一）
- 十、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二）
- 十一、技术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

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要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自行编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响应一览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响应资料

附件 6-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4：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且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件 7-6：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附表：允许分包项目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

1、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的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一）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附件 9-1：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采购需求技术响应（二）

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